

申請入出境紀錄同意書

茲本署蒐集之入出國起迄地點，係依國境查驗之旅客資料比對各航空公司提供之班機資訊後間接取得，該班機資訊僅有臺灣地區起飛後抵達地點(國家)。由於國人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不須報備，故此抵達地可能為轉機地點或入境地點，但非本署職權所能查知，故提供登載地點之入出境紀錄僅供參考。

您已明白上述說明仍需申請者，請簽名確認：

(簽章處)

(本紀錄經開立後無法退費)

註：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